**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**

**在“新冠肺炎”疫情防控期间**

**办理休学、复学、退学等事项的暂行办法**

**一、办理休学**

因故需要办理休学的学生，通过班主任老师向所在系教务办公室提交以下电子版的材料：

1.学生本人手写签名的休学申请书（拍照），申请书上简要写明休学理由、休学期限（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年）；

学生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手写签名的，可由委托父母等人代写。

2.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拍照），委托办理的还需委托人身份证（正反面拍照）；

3.《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生休学（保留学籍）审批表》，填写表中的学生个人信息和“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理由”一栏。

学生所在系初审上述电子版材料后，再提交给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即为生效，教务处将休学学生名单报学校财务处备案。

在疫情解除后返校开学的前两周（10个工作日）内，办理休学的学生应返校或委托他人来校办理离校手续。

**二、办理复学**

因故需要办理复学的学生，通过班主任老师向所在系教务办公室提交以下电子版的材料：

1.《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》，填写表中的学生个人信息和“学生本人申请”一栏。

2.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拍照），委托办理的还需委托人身份证（正反面拍照）；

3.休学时经学校签字同意的本人留存的《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生休学（保留学籍）审批表》（拍照）。

4.因身心健康休学的，提供医院的康复证明（原件拍照，照片须清晰）。

学生所在系初审上述电子版材料后，再提交给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，审核通过的学生，原则上同意其复学并告知复学专业班级，学生可根据教务处所发《关于在“新冠肺炎”疫情解除前教学安排和学生学习方式等事项的通知》（教务处[2020]2号）的指引，暂时加入拟复学专业班级先行参加在线教学活动。

在疫情解除后返校开学的前两周（10个工作日）内，办理复学的学生应来校办理完后续复学手续。来校办理后续复学手续时，学校将复核学生是否符合复学要求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办理复学。

**三、办理退学**

因故需要办理退学（本人申请退学）的学生，通过班主任老师向所在系教务办公室提交以下电子版的材料：

1.学生本人手写签名的退学申请书（拍照），申请书上简要写明退学理由；

学生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手写签名的，可由委托父母等人代写。

2.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拍照），委托办理的还需委托人身份证（正反面拍照）；

3.《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申请退学审批表》，填写表中的学生个人信息和“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理由”一栏。

学生所在系初审上述电子版材料后，再提交给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即为生效，教务处将退学学生名单报学校财务处备案。

在疫情解除后返校开学的前两周（10个工作日）内，办理退学的学生应返校或委托他人来校办理离校手续。

**上述暂行办法，从2020年2月27日开始实行，停止执行的时间视疫情发展和学校开学时间另行通知。**

学院教务处

2020年2月21日